闽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职称特别评聘办法

为加快引进人才决策效率，有效推进人才引进工作，学校决定建立引进人才特别评聘机制，对拟引进人才（含到校入编不超过一年）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采用特别评聘程序，制定本办法。

一、职务评审

（一）具有博士学位未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拟引进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特别评审副教授职务：

1．近五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论文达到学校评聘副教授职称条件，且原则上达到所在一级学科上一批晋升副教授人员参评时平均水平。

2．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近五年论文达到学校评聘副教授职称论文条件的两倍，且原则上达到所在一级学科上一批晋升副教授人员参评时平均水平的两倍。

（二）具有博士学位未取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拟引进人才，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特别评审正教授职务：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论文达到学校评聘正教授职称论文条件的两倍，且原则上达到所在一级学科上一批正常晋升教授人员参评时平均水平的两倍。

（三）取得本学科公认的高水平成果者。

二、岗位聘用

（一）经特别评审取得副教授资格的拟引进人才，一般聘任到副教授七级岗。

（二）经特别评审取得教授资格的拟引进人才，一般聘任到教授四级岗。

（三）聘期为三年，三年后按学校岗位聘任办法聘任。

三、评聘程序

（一）本人申请。拟引进人才填写《闽南师范大学优秀人才引进特别评聘评审表》。

（二）组织推荐。用人单位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初评、对拟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提出推荐建议，提交至人事处；人事处会同科研处审核，之后提交校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是否进行特别评聘。

（三）会议评审。学校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根据相关条件对拟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确认。

四、相关说明

（一）学校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次特别评审会议。

（二）经特别评审程序评审通过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占用所在单位的高级职称职数。

（三）符合学校其他文件规定的职称认定条件，按有关文件执行。